

46/9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活动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0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赞同有关 1992 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一项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106 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⁵¹所概述的 1992 年及其后的老龄问题行动纲领, 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采取创新和有效的合作方式, 选定 1991 年和 1992 年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 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活动, 尤其是参加选定老龄领域的工作目标, 组织社区范围的活动以及发动一次宣传和筹款运动,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忆及大会在第 45/106 号决议中还赞同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特设工作组, 监测十周年活动, 尤其是开展一次全球宣传运动, 选定各项可作为 1993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基础的工作目标, 并建议委员会根据经费情况, 考虑是否宜于召开关于选定 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老龄领域工作目标的区域和部门会议以及于 1993 年和 1997 年召开全球协商会议,

又忆及大会在第 45/106 号决议中确认世界人口老龄化的过程复杂而又迅速, 并确认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和参考系统, 以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 包括老年人能够而且应该为社会做出的贡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老年人以及处于困难情况诸如身为难民、移徙工人和冲突受害者的老年人的困境,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与社会保障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51 (LIV) 号决议,

1. 建议联合国根据定于 1992 年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界定老龄工作的目标, 以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广大理想的目标提供一个实际的重点, 并将其作为“老龄工作目标: 2001 年国家一级的方案建议”予以公布;

2. 促请会员国根据拟议的老龄工作目标, 确定其 2001 年老龄工作的具体国家目标;

3.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商, 制定一套旨在支持执行各国老龄工作目标的全球拟议目标;

4. 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 4 次全体会议, 即两个工作日, 举行老龄问题国际会议, 统一定出一套 2001 年老龄工作的目标, 并以适当的全球规模庆祝《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5. 促请联合国特别注意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

6. 敦促秘书长以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的形式, 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给予一切可能的支助, 以便该股能够履行其作为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主导机构的工作任务;

7. 请秘书长指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担任《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筹备工作和 1992 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员;

8.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以任命一位老龄问题区域间顾问, 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有效处理本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能力;

9. 请联合国研究效法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模式, 建立一个由老年专家组成的服务单位的可行性;

10.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7 号决议的要求, 发行一枚《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邮票;

11. 还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例外发行一枚刻有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标志的老龄问题纪念章, 以标志计划于 1992-2001 十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发动一场全球宣传运动, 宣传 1992 年及

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并欢迎秘书处新闻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3. 建议联合国根据要求，向处于发展、变化和过渡期间的国家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以确保老龄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社会发展方案中仍占重要地位；

14. 通过根据《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附于本决议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⁵²

愿长寿者颐养天年

大会，

赞赏老年人对其社会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人民除其他外，宣布其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宣言》、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⁹以及其他宣言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详细的阐述，以确保对特定群体适用普遍标准，

根据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并由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核准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认识到老年人的处境不但国与国之间有极大的差异，而且在各国国内及个人之间也大不相同，需要有多种政策响应，

意识到在所有国家内，老年人的人数不断增加，而且健康状况比以往更好，

意识到科学研究已否定了许多年老必衰、每况愈下的陈旧观念，

深信在老年人数目和比例日增的世界，必须提供机会，让有意愿有能力的老年人参加社会日常活动并且做出贡献，

念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家庭生活的压力需要对那些照顾体弱老年人的人给予支助，

铭记由《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世

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通过的公约、建议和决议所已确定的标准，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将下列原则纳入本国国家方案，

独 立

1. 老年人应能通过提供收入、家庭和社会支助以及自助，享有足够的食物、水、住房、衣着和保健。
2. 老年人应有工作机会或其他创造收入机会。
3. 老年人应能参与决定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时间和节奏。
4. 老年人应能参加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5. 老年人应能生活在安全且适合个人选择和能力变化的环境。
6. 老年人应能尽可能长期在家居住。

参 与

7. 老年人应始终融合于社会，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直接影响其福祉的政策，并将其知识和技能传给子孙后代。
8. 老年人应能寻求和发展为社会服务的机会，并以志愿工作者身份担任与其兴趣和才能相称的职务。
9. 老年人应能组织老年人运动或协会。

照 顾

10. 老年人应按照每个社会的文化价值体系，享有家庭和社区的照顾和保护。
11. 老年人应享有保健服务，以帮助他们保持或恢复身体、智力和情绪的最佳水平并预防或延缓疾病的发生。
12. 老年人应享有各种社会和法律服务，以提高其自主能力并使他们得到更好的保护和照顾。
13. 老年人应能利用适当程度的安养院照顾，使他们在人道且安定的环境中得到保护、康复以及社会和精神上的激励。
14. 老年人居住在任何住所、安养院或治疗所时，均应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信仰、需要和隐私，并尊重他们对自己的照顾和生活品质做抉择的权利。

自 我 充 实

15. 老年人应能追寻充分发挥自己潜力的机会。
16. 老年人应能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尊 严

17. 老年人的生活应有尊严，有保障，且不受剥削和身心虐待。

18. 老年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或族裔背景、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应受到公平对待，而且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应受到尊重。

46/92.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大会，

忆及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该国际年的筹备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协调机关；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以及同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协商，编写一份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

又忆及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决议，其中请所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竭尽全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请秘书长最后审定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方案草案，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1 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制度中，家庭的概念各不相同，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致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当中提高了对家庭问题的认识，突出了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因而促进了对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进程的更好认识，促使人们重视所有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和责任，

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国际家庭年的目标而已经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在地方和国家级别提高了人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报告，⁵³、

1. 核准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建议；

2.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

3. 欣悉秘书长为国际家庭年建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4. 重申请所有各国迅即采取行动，设立诸如协调委员会这样的国家机构，负责该国际年的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特别是规划、激励和协调各个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有关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的各种活动；

5. 要求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有关筹备和协调机关对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不断进行审查；

6. 请各国政府尽其所能向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捐献资源，包括工作人员；

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并为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8. 要求在规划和执行国际家庭年的方案和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因为这些状况影响到对家庭问题所采取的方针；

9. 请秘书长对国际家庭年秘书处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提供有效手段，以支持该国际年；

10. 促请秘书长为国际家庭年秘书处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并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反映出该秘书处的加强；

11.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情况；

1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确保有关家庭的所有计划、方案和活动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⁴中所表达的男女平等的概念，并确保将秘书长的报告⁵⁵中所概述的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原则体现在国际家庭年的方案之中；